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或者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意公司使用 3,4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广灵

---

杜小鹏

---

杨春祥

---

彭学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